



## 一月來萬案鮮案的對日交涉

萬寶山案和朝鮮排華的暴動案，自從發生以來，忽忽已匝月了。在這

一個月中間，萬寶山的農民備蒙日帝國主義的壓迫，困苦萬狀，在韓的僑胞，經過了受愚的韓民一度的屠殺與毆擊，劫後餘生，幾無立足之地，有好許多被難者，一批一批的回國。而全國國民莫不義憤填胸，一致對外，誓為外交當局對日交涉的後盾。惟抗議雖經提出，交涉猶未開展，真是令人悶損極了！

就萬案言，據外電所傳，吾方曾提出抗議，包含以下數項：（一）日警以保護韓人爲名，而有侵入萬寶山，威嚇中國人民之舉，應由日當局負其責；（二）對於中國農民因韓人開鑿水道所受的損害，須行賠償；（三）要求勒令萬寶山韓人退出該地。而日外務省以爲第三項要求，蔑視大正四年所訂之條約，決提出反駁。查所謂大正四年的條約，即國

人誓死反對的二十一條中第二項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的條約。日政府將據此反駁吾方之抗議，可見得牠毫無悔禍之意，交涉前途，尙屬黯淡。我方若不堅決與日本折衝周旋，怎能挽救東北的危機？

至於鮮案的情形，據我國駐日公使汪榮寶氏於七月二十七日抵北平後對新聞記者的談話，大略如下：自萬案發生後，全鮮各地均有排華的暴動。平壤僑胞，受禍尤烈。該地華僑鋪戶，悉被搗毀。死亡之有姓名可考者，按日方調查報告，共九十五人，失蹤者爲數亦復不少，推想當在百五十人以上。其中有被迫而投大同江死者。物質損失的精確數字，尙不得而知。大約當在日金二百萬圓以上。死亡華僑均葬在一地，分爲五列，計有九十四墓。該地僑民謂一墓中不祇埋一屍體。惟據日人藤原之報告，每墓只有一人，惟有幼童則二名同在一棺之中。究竟如何，尙待調查。因死亡的僑胞均由日方埋葬，華人不知其詳。這是平壤方面的情形。其他各地，仁川死二人，原山死二人，新義州死二人。財產損失有千餘圓者。

有萬餘圓者，亦有七八萬圓者不等。日人於事後對死亡僑胞，確有餽送，惟係弔慰金，當然不能視作損害賠償，且與政府無關。至慘案的責任問題，甚為顯明，不必多談云。

萬案發生後，全鮮各地均有排華暴動，而且在日本本國境內，亦有韓民排華的暴動發生。所以汪氏在談話中所說的僅僅是僑胞生命財產損失的一斑。其實在全般的實數，當然尚待切實調查，方可明瞭，那是很顯而易見的。又鮮案之發生，在韓人方面極有組織，而日警對於韓人的排華暴動，又故意放任，其責任當然應由日本負之，亦了無疑義。日外務大臣幣原嘗明言鮮案由日方過於誇大的宣傳而發生。據長春消息，駐長春日領田代重德，確曾指使韓人赴萬寶山強種稻田。及萬案發生後，又令朝鮮京城朝鮮日報駐長春特派記者金利三，連發急電，擴大相反的事實，遍宣朝鮮各地，以引起鮮案。其後金以良心有愧，嘗在吉長日報登載誤受日領噓使的聲明。此聲明一經刊布，金即被刺身亡。金之被殺，或謂死於朝鮮愛國志士之手，或謂日領田代重德遣人殺之以滅其口。無論其死於誰手，既有聲明發表，尤可證明引起鮮案的責任是在日本。鮮案的對日交涉，據汪榮寶氏與北平新聞記者的談話，在最低限度所應辦到的：（一）保障此後永不再有同類事件發生；（二）正式向我道歉；（三）賠償一切損失。汪氏並謂這三項亦為旅鮮僑胞最低限度的希望。我僑胞並嘗表示，如這幾項最低限度的希望條件不能達到，則全體回國亦所不惜。蓋死者已矣，而生者則生計又大都瀕於絕境了。

鮮案於七月三日發生後，吾外交部即於七日向日政府提出抗議。後來日方的答覆，大致對於此事，表示遺憾，惟謂該事件係由萬寶山案而起，日本不能負國際法上賠償之責，僅能對所受損失，由地方官廳予以救卹。至於暴動，當地官廳，已嚴予制止，此後將盡力保護華僑的安全云。這樣的答覆，顯見得日本政府缺乏誠意，希圖脫卸其賠償的責任。我國外交部於七月十五日得日方書面答後，即於十六日提出二次抗議，對於懲凶、賠償、保證三項要求切實答覆，而日方總是延宕，迄未再復，我外交部亦無術以救之，嗚呼，前途黑漆漆的對日外交。

查此次鮮案之發生與日方對付之策略，與民國十六年時之情形，如出一轍。蓋民國十六年間，吉省當局因韓僑紛紛來居內地，特令勸誘歸化，以便保護。其不願歸化者令其移居商埠或雜居區域，以便管理。詎日人乃即因此以惡宣傳激起朝鮮的排華風潮。其時仁川華僑受禍最烈。吾方與之交涉，非但不得要領，而且反謂風潮起於吉省當局的取締韓人，希望中政府取消壓迫韓人之舉。當時中國內部多故，而日方則一味延宕，以致華僑損失，白白犧牲，對日交涉，無甚結果。懲前毖後，我們對於這次萬案鮮案的交涉應當格外注意，堅持到底，不可再蹈前轍。否則日本有了惡例可援，樂得多惹是非，毫無忌憚，而吾東北的同胞和旅鮮的僑胞都將從此無安寧的日子了。（頌華）

### 公備敦會議以後